

109040302 有關「好旺」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 I ⑩)(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0 號行政判決)

爭點：關於兩造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是否具有類似關係，其判斷認定之原則如何？

附圖一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918644 號

第 029 類：雞蛋、茶葉蛋、鐵蛋、蛋、蛋白、烹飪用蛋白、蛋黃、高湯。

第 030 類：水餃、麵條、拉麵。

附圖二 據以異議商標



註冊第 00434488 號

第 024 類：蜜餞、糖果、餅乾、沙其瑪、爆玉米花、麵包、蛋糕、蛋捲、蛋酥、米果、巧果、洋芋片、洋芋捲、洋芋粒、洋蔥片、洋蔥捲、洋蔥粒。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5 日以「好旺」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9 類之「雞蛋、茶葉蛋、…、湯、高湯」及第 30 類之「麵速食調理包、冷凍麵速食調理包、…、雞腿飯、滷肉飯」等 20 項商品，之後減縮指定使用商品為第 29 類之「雞蛋、茶葉蛋、鐵蛋、蛋、蛋白、烹飪用蛋白、蛋黃、高湯」及第 30 類之「水餃、麵條、拉麵」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註

冊第 1918644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後原告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審查，以 108 年 2 月 20 日中台異字第 G01070513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的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同年 7 月 2 日經訴字第 10806306500 號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乃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註冊第 1918644 號「好旺」商標，應作成異議成立撤銷註冊之處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法院認定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

（一）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均係由未經設計之橫書中文「好旺」構成，僅字體略有不同，外觀、觀念及讀音均極相彷彿，

二商標應屬相同之商標。

（二）商品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1.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雞蛋、茶葉蛋、鐵蛋、蛋、蛋白、烹飪用蛋白、蛋黃、高湯」及「水餃、麵條、拉麵」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於「蜜餞、糖果、餅乾、沙其瑪、爆玉米花、麵包、蛋糕、蛋捲、蛋酥、米果、巧果、洋芋片、洋芋捲、洋芋粒、洋蔥片、洋蔥捲、洋蔥粒」商品相較，系爭商標之「雞蛋、蛋、蛋白、烹飪

用蛋白、蛋黃」商品為製作據以異議商標之「餅乾、麵包、蛋糕、蛋捲、蛋酥」等商品之重要原料，其功能有相輔相成之作用。又系爭商標之「茶葉蛋、鐵蛋」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之「蜜餞、糖果、餅乾、沙其瑪、爆玉米花、麵包、蛋糕、蛋捲、蛋酥、米果、巧果、洋芋片、洋芋捲、洋芋粒、洋蔥片、洋蔥捲、洋蔥粒」商品，在銷售通路上均被歸類為「休閒零食」、「零嘴點心」（見原證 5 購物網站銷售網頁），且其產製業者或銷售管道也會有所重疊。系爭商標之「水餃、麵條、拉麵」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之「麵包、蛋糕、餅乾」商品均可供充饑之用，在一般消費者心中二者之間並不存在明確之界線，如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綜上，由於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間，具有原料及成品關係，且功能有互相輔助作用，兩者材料、產製者有所重疊，故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所指定之商品應構成類似，類似程度為中度。

2. 被告雖辯稱，蛋是一般飯食所共用，並非只有蛋糕所用，原則上不屬類似商品，此可參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75 號判決云云。惟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75 號判決意旨略以：「按所謂商品類似，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商品類似之判斷，應綜合該商品之各相關因素，以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為依據。亦即在判斷商品類似與否時，應就衝突商標二者之原材料，性質，用途，形狀，零件或成品之關係，販賣單位或地點，消費者及通路之一致或近似等，參酌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就商品或服務之各種相關因素為

審酌。但由於社會及產業分工之常態及細緻，無法以抽象概念就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作適切的判斷，應依各產業別性質及具體個案判斷之。則在電子相關產業，同一商品上所存在之各項零件，實際上是來自不同業者、不同專業領域，不應僅因有搭配使用之可能性，即認定商品構成類似。…本件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晶片、半導體、半導體基板、電子電路、半導體晶片、半導體元件、氧化鋁基板、晶圓』雖為據以異議商標 1、2、3 指定使用之『數位記憶卡、固態記憶卡』之零組件或半成品，…惟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晶片、半導體、半導體基板、電子電路、半導體晶片、半導體元件、氧化鋁基板、晶圓』，依其商品之性質、用途等，究是否為一般電子產品所共用者，而非與據以異議商標為必要之依存關係，而不應認定為類似商品，自有再予詳查之必要」（見理由捌、三、四、）。查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係針對電子相關產業，與本件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之商品屬於食品產業，有所不同，且上開判決亦表示商品是否類似，應依各產業別性質及具體個案判斷之。由於食品的原料來源對食品之品質及消費者之安全健康至關重要，且我國每隔幾年就會發生食安風暴，消費者對於食品原料與成品之間的關聯性均會加以高度的關注，也會對食品原料來源與成品之間產生一定之聯想，故應認為食品之原料與成品之間具有類似商品之關係。再者，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75 號判決所爭執之系爭商標係「Lextar」外文，與據以異議商標「LEXAR」或「LEXARMEDIA」外文相較，二者並非完全相同，而本件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係以完全相同之「好旺」橫書中文為其商標圖樣，在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上，亦會有所不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三)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據以異議商標由中文「好旺」組成，雖為國人習見與常用之文字，惟並非傳達其所指定商品之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具有相當之識別性。

二、本院審酌系爭商標以相同於據以異議商標之圖樣申請註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屬中度類似，據以異議商標係註冊在先並具有相當之識別性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系爭商標之註冊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為同一商標，或誤認二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混淆誤認之虞，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之規定，被告就系爭商標所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尚有未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非妥適，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款規定，命被告作成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爰撤銷改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